

學生保險 (家長須知事項)

保障對象：

- 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就讀於澳門非高等教育制度的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課程之永久/非永久澳門居民。

保障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內：

- 上課時間在學校內出現意外
- 上學/放學往返居所或上學/放學往返教學機構必經的途徑中出現意外
- 參加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學校組織或批准的教學、體育、旅遊或參觀等活動中出現的意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

參加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學校組織或批准學生出外參與的境外學習旅行、交流計劃、學界體育比賽，以及與學校生活有關的其他境外活動中出現的意外或疾病。

索償程序：

- 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應於意外發生後**48小時**內通知學校，並呈交以下文件：
 1. 學生證副本
 2. 學生及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監護人用作收款的銀行存摺副本

- 學生接受治療期間，監護人須**自行保管**全部醫療費用收據及證書的正本。
- 當學生完全康復後，監護人須準備以下文件並自行交到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
 - 1.已填妥的**解除責任聲明書***
 - 2.全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如接受X光等檢驗、化驗或物理治療，必須取得及提交註冊西醫的轉介信，並提交有關檢驗報告）
 - 3.疾病證明書正本
 - 4.康復證明書正本

（倘屬澳門境外學校活動意外或疾病，須一併提交當地醫院發出的疾病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解除責任聲明書:** 當保險公司收到學生保險意外報告約一個月後，保險公司以電郵方式發送解除責任聲明書至校方，校方再轉交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

一般情況下，保險公司將於收到足夠文件後45天內，以銀行轉帳或支票形式，將款項支付予學生保險意外報告上所填報的學生之監護人。倘選擇以支票收取者，將會透過電話短訊通知相關人士帶同身份證明文件親臨保險公司收取賠償。

醫療機構：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意外只可選擇本地的醫療機構就診，包括：

- 醫院、衛生局屬下的衛生中心。
- 衛生局註冊的醫療診所、醫生、跌打醫師。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發生意外：

- 須於當地醫院就醫。
- 回澳後6個工作日內按索償程序提交申請表和相關資料。

備註：

- 學生因學校意外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就診並不屬免費醫療服務範圍，有關的醫療費用將由學生保險支付。
- 物理治療必須要得到註冊西醫之轉介信。

聯絡資料：

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四樓

電話：28700033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電話：83972512